

淘宝联盟在线服务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会员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会员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淘宝联盟客服渠道进行询问，淘宝联盟将向会员解释条款内容。如果会员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淘宝联盟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同意本协议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否则，表示会员已接受了以下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届时会员不应以未阅读本协议的内容或者未获得淘宝联盟对会员问询的解答等理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第一条 签约背景

为更好地向淘宝联盟网站注册会员或淘宝联盟在线服务的使用者提供服务，亦为规范淘宝联盟会员及淘宝联盟在线服务使用者的行为，特拟定本协议。

第二条 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淘宝联盟与会员签署。

第三条 协议订立、生效和适用范围

3.1 会员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确认本协议而使用了淘宝联盟在线服务，均表示会员与淘宝联盟已就本协议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3.2 本协议自会员确认本协议之时即生效。如会员未点击确认本协议，但事实上已在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或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在淘宝联盟网站（www.alimama.com，下同）上出售广告位，或在推广空间上嵌入淘宝联盟推广代码进行淘宝联盟产品推广等，则本协议在会员的事实行为首次发生之时即生效。

3.3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正文及所有淘宝联盟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关于淘宝联盟在线服务的各类规则、规范、通知和（或）公告等（以下合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淘宝联盟（推广者）合作规范》（http://help.alimama.com/support/search_result.htm?catid=23）。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定义

4.1 淘宝联盟网站注册会员：本协议中又称“会员”，是指按照淘宝联盟网站注册程序规定的条件，完成注册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按照淘宝联盟网站认可的形式拥有淘宝联盟账号或其他实际使用了淘宝联盟在线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4.2 “昵称”是指会员在淘宝联盟网站注册时由会员录入的对自已的称呼。昵称是会员以会员身份在淘宝联盟网站上活动时所显示的名称。

4.3 推广空间：是指会员合法运营或享有使用权的互联网信息发布空间，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网页、应用界面和/或即时通讯等软件空间或淘宝联盟认可的其他媒体形式。

4.4 推广者：是指拥有推广空间并使用淘宝联盟服务的会员。

4.5 推广代码：是指淘宝联盟通过技术生成的由数字和字母等组合的机器代码。淘宝联盟保留对推广代码及代码展现形式进行自主调整的权利，该调整不以通知会员为必要。

4.6 淘宝联盟服务：是指淘宝联盟提供的推广系统服务，即会员在淘宝联盟网站上自行选取或编辑拟推广的产品和（或）内容，同时获得推广代码，会员将推广代码嵌入自己的推广空间，推广产品和（或）

内容将由推广代码实现自动匹配和展现，于会员相应的推广空间内。

4.7 在线广告交易及投放平台：是指淘宝联盟网站通过网络广告自助交易管理系统向会员提供的广告位在线交易及投放系统支持服务。网站主和广告主通过广告位在线交易及投放平台自助实现其广告位的发布、交易、广告内容的投放。网站主和广告主特指在广告位在线交易及投放平台上的交易双方，网站主是指拥有合法经营或使用权的网站和（或）软件，并将其中的广告位（下称“广告位”）发布在淘宝联盟网站上进行出售的会员，广告主是指有意购买网站主在淘宝联盟网站上发布的广告位并在其上发布广告的会员。

4.8 支付宝公司：是指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 淘宝联盟：是指杭州阿里科技有限公司。

4.10 淘宝联盟网站：是指 www.alimama.com 平台。

第五条 注册、账户和密码

5.1 注册者资格

会员确认，在会员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淘宝联盟网站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时，会员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会员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则会员及会员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淘宝联盟有权注销（永久冻结）会员的淘宝联盟账户，并向会员及会员的监护人索赔。

5.2 账户与昵称

（1）会员签署本协议，完成会员注册程序，以其他淘宝联盟网站允许的账户或方式登录淘宝联盟网站，或实际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时，会员的淘宝联盟账户（以下亦称账户）即已生成，除淘宝联盟与会员另有书面约定的外，会员需对账户设置会员名、密码和昵称。

（2）会员通过会员的会员名和密码登陆淘宝联盟网站。会员设置的昵称应遵守淘宝联盟网站对昵称长度的要求，并不得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淘宝联盟有权拒绝使用或责令会员改正，如会员拒绝更改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更改，淘宝联盟网站有权单方关闭该会员账户。如会员连续一年未使用会员的会员名和密码登录淘宝联盟网站，淘宝联盟保留随时不经通知即终止向会员提供淘宝联盟在线服务、注销会员账户的权利。

（3）会员应对会员的账户和密码的安全，以及对通过会员的账户和密码实施的行为负责。除非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且征得淘宝联盟的同意，否则，账户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与账户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如果发现任何人不当使用会员的账户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危及会员的账户安全的情形时，会员应当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淘宝联盟，要求淘宝联盟暂停相关服务。会员理解淘宝联盟对会员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淘宝联盟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为方便会员使用淘宝联盟及淘宝联盟关联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服务（以下称其他服务），会员同意并授权淘宝联盟将会员在注册、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过程中提供、形成的信息传递给向会员提供其他服务的淘宝联盟关联公司或其他组织，或从提供其他服务的淘宝联盟关联公司或其他组织获取会员在注册、使用其他服务期间提供、形成的信息。

5.3 会员

（1）在会员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并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或以其他淘宝联盟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时，会员即成为淘宝联盟会员。

(2) 在注册时, 会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或注册页面的提示准确提供, 并及时更新会员的资料, 以使之真实、及时, 完整和准确。如有合理理由怀疑会员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 淘宝联盟有权向会员发出询问及/或要求改正的通知, 并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资料的处理, 直至中止、终止对会员提供部分或全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淘宝联盟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会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

(3) 会员应当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会员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 以便淘宝联盟或其他会员与会员进行有效联系, 因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会员取得联系, 导致会员在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增加费用的, 应由会员完全独自承担。

(4) 会员在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过程中, 所产生的应纳税赋, 以及一切硬件、软件、服务及其它方面的费用, 均由会员独自承担。

(5) 会员了解并同意, 在淘宝联盟网站上发布信息或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之前, 其应先注册成为支付宝公司的“支付宝”用户, 拥有“支付宝”帐号并通过“支付宝认证”(详见 www.alipay.com), 涉及付款或收款项目的, 应按要求及时绑定支付宝账户。否则因此引起的收入无法支取等由会员自行负责。

第六条 服务内容

6.1 在线广告交易及投放平台服务

(一) 服务主体

本款项下的服务由杭州阿里科技有限公司向网站主和广告主提供。

(二)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发布交易信息、查询商品和服务信息、达成交易意向并进行交易、对其他会员进行评价等, 具体如下:

- (1) 互联网信息服务;
- (2) 交易对象的搜索及定位;
- (3) 交易目标的设定与匹配;
- (4) 交易流程的自助管理;
- (5) 提供交易效果报告(具体以系统提供的内容为准)。

(三) 网站主和广告主声明与保证

(1) 在使用淘宝联盟网站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扰乱淘宝联盟网站上广告位交易(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 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2) 不发布任何违法或违规信息; 不以虚构或歪曲事实的方式不当评价其他会员, 不采取不正当方式制造或提高自身的信用度, 不采取不正当方式制造或提高(降低)其他会员的信用度。

(3) 网站主和广告主承诺对其发布的信息和(或)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安全性或合法性负责, 不得利用淘宝联盟网站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不发布或买卖除广告位外的任何物品或服务。

(4) 网站主广告位所属网站或软件等均符合《淘宝联盟(推广者)合作规范》的要求。

(5) 网站主和广告主理解并同意, 淘宝联盟网站仅提供互联网平台及交易工具, 淘宝联盟不能控制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或合法性, 以及达成交易各方履行其义务的能力, 对于交易对象的选择和交易

的内容，应由其自行判断，且审慎交易。淘宝联盟不对网站主的资源或广告主的广告内容负责，也不对其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双方进一步承认和同意，对于任何因使用或信赖从此类交易上获取的内容、产品、服务等而造成（或声称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淘宝联盟均不承担责任。

（6）交易是广告主与网站主自行达成的，淘宝联盟并不是相关交易的当事人。如网站主和广告主因交易发生任何争议，可以请淘宝联盟协调。网站主和广告主一致同意，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任一方方向淘宝联盟投诉的，双方在此共同授权淘宝联盟对双方间的纠纷或争议进行处理及判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推广是否虚假、推广费是否应予支付等，双方同意以淘宝联盟处理结果为准，淘宝联盟对处理结果免责。

（7）在与网站主交易内容达成一致后，广告主需通过支付宝公司的支付宝向网站主支付相应款项，在交易履行完毕（即网络定向广告投放完毕或服务履行完毕）后，款项将定期划转至网站主的支付宝账户中。双方亦可另行协商支付方式。如因任何原因，双方发生交易纠纷，如信息牌未能按要求投放、或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退款等情况下，淘宝联盟将根据双方的协商结果确定款项的划付。网站主和广告主一致同意，如双方协商不成或有任一方方向淘宝联盟投诉的，则双方一致授权淘宝联盟根据其提供的系统内交易数据的情况，单方面确定交易款项的归属，并对此不承担责任。

（8）淘宝联盟网站有权删除涉嫌违法，或违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或淘宝联盟认为不妥当的信息，同时，并有权停止相应的服务。对网站主，如因其提供的广告位或服务涉嫌违法、违约或侵权，淘宝联盟有权冻结或终止向其支付交易款项。淘宝联盟对上述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9）网站主确认并同意，其广告位未出售时，自动默认使用淘宝联盟服务，由淘宝联盟推广系统自动匹配的相应产品或推广内容，并在广告位上展现。网站主因此获取的分成收入依据淘宝联盟服务确定并支付。

6.2 淘宝联盟服务

（1）会员一经注册淘宝联盟网站即为同意加入淘宝联盟，经淘宝联盟同意后开通推广代码权限，开始使用淘宝联盟服务。会员使用了淘宝联盟服务并不违反本协议时，会员有权获得淘宝联盟的分成收入。

（2）会员在淘宝联盟网站上自行选取或编辑拟推广的产品和（或）内容，获取推广代码并嵌入自己的推广空间内，或开通已有推广代码的其他推广内容权限。

（3）通过会员推广代码引导的有效显示、点击、成交以及其他淘宝联盟认可的效果数据将被记录下来作为淘宝联盟与会员结算的依据。

（4）会员可在其淘宝联盟账户内查询通过使用淘宝联盟服务预期可能获取的分成收入收益。会员的最终收益数据及支付主体以淘宝联盟提供的结算数据为准。会员须按淘宝联盟网站确定的规则或要求支取收益。

第七条 服务使用

7.1 在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过程中，会员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1）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本协议约定和淘宝联盟各项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会员如果违反前述承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会员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确保淘宝联盟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2）只通过正当手段引导浏览者点击淘宝联盟服务，不采用任何欺骗性质的行为。

（3）不得擅自修改推广代码，不将推广代码嵌入淘宝联盟未备案或不认可的空间，亦不将推广代码、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参考等。

（4）将根据淘宝联盟与淘宝联盟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内容、文本等的修改、补充、删减、更新等，在推广空间上对相应的淘宝联盟服务做出变更，以保证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5) 不对淘宝联盟的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淘宝联盟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淘宝联盟网站上展示的资料。

(6) 不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预或试图干预淘宝联盟网站的正常运作或正在淘宝联盟网站上进行的任何交易、活动。会员不得采取任何将导致不合理的庞大数据负载加诸淘宝联盟网站网络设备的行动。

7.2 会员了解并同意：

(1) **淘宝联盟有权对会员是否违反上述承诺做出单方认定，并根据单方认定结果适用规则予以处理或终止向会员提供服务，且无须征得会员的同意或提前通知予会员。**

(2) 经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会员存在违法或侵权行为，或者淘宝联盟根据自身的判断，认为会员的行为涉嫌违反本协议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则淘宝联盟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并在淘宝联盟网站上公示会员的该等涉嫌违法或违约行为及淘宝联盟已对会员采取的措施。

(3) 对于会员涉嫌违反承诺的行为对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会员均应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确保淘宝联盟免于因此产生损失或增加费用。

(4) 如会员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或者本协议之规定，使淘宝联盟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到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会员应当赔偿淘宝联盟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7.3 会员同意接收来自淘宝联盟、淘宝联盟关联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发出的邮件、信息。

7.4 对于会员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料、交易行为数据、推广数据及全部展示于淘宝联盟网站的各类信息），除隐私权政策另有约定的部分外，授予淘宝联盟及其关联公司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在多个层面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淘宝联盟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会员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并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第八条 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

8.1 淘宝联盟在线服务将按“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淘宝联盟在此明确声明对淘宝联盟在线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淘宝联盟在线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8.2 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淘宝联盟不做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声明，也不给予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准确性和无侵权行为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 (2) 在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中产生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 (3) 在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时不受干扰、没有错误的任何保证或条件。

8.3 **在任何情况下，淘宝联盟均不对源于、基于或因本协议或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而导致的数据丢失和/或任何损害赔偿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附带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即使淘宝联盟已被告知此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8.4 淘宝联盟对会员的任何通知，不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均不表示淘宝联盟做出在本协议陈述以外的任何担保责任。

8.5 对下列情形，淘宝联盟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并非淘宝联盟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服务变更、中断或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i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会员同意淘宝联盟会变更、中断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并删除（不再保存）会员在使用“服务”中提交的任何资料，而无需通知会员，也无需对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ii 会员理解，淘宝联盟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淘宝联盟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第三方未经批准使用会员的账户或更改会员的数据。

(3) 会员对淘宝联盟在线服务的误解所致的损失。

(4) 因淘宝联盟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

第九条 服务的终止

9.1 淘宝联盟有权自行全权决定以任何理由不经事先通知的中止、终止向会员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暂时冻结或永久冻结(注销)会员的账户,且无须为此向会员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9.2 在下列情况下,淘宝联盟有权终止向会员提供服务,本协议终止,会员的账户永久冻结(注销):

(1) 在会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时,淘宝联盟有权终止向该会员提供服务。如该会员再一次直接或间接或以他人名义注册为会员的,淘宝联盟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向该会员提供服务;

(2) 如淘宝联盟通过会员提供的信息与会员联系时,发现会员在注册时填写的电子邮箱已不存在或无法接收电子邮件,经淘宝联盟以其它联系方式通知会员更改,而会员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提供新的电子邮箱地址的,或会员的其他联系方式亦无法联系;

(3) 淘宝联盟发现会员的行为、数据或信息中含有虚假内容;

(4) 本协议终止或修订时,会员明示不愿接受新的服务协议;

(5) 其它淘宝联盟认为需终止服务的情况。

9.3 服务终止后,淘宝联盟没有义务为会员保留原账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会员或第三方。

9.4 不论淘宝联盟与会员之间的服务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终止,淘宝联盟仍有权:

(1) 保存或不保存该会员的注册数据及以前的交易行为记录。

(2) 对于会员在服务终止前实施的违法或违约行为,淘宝联盟有追索权;

9.5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会员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淘宝联盟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淘宝联盟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淘宝联盟或其他权利人同意会员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淘宝联盟网站的程序或内容。

10.2 “阿里巴巴”、“淘宝”、“阿里”、“淘”、“天猫”、“一淘”、“聚划算”、“支付宝”、“口碑”、“Alibaba”、“Taobao”、“Ali”、“Tao”、“Tmall”、“eTao”、“Juhuasuan”、“Alipay”、“Koubei”、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关联公司的名称的任何变体、缩写或错误拼写及相关的名称、商标、域名、网址、标志或顶级域名左侧的URL和徽记(包括单独或组合)是淘宝联盟、其权利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和其它国家的商标并受到版权法、商标法和其它知识产权法的保护。未经授权地复制、模仿、使用或发布上述名称、商标、域名、网址、标志或网站的内容,均被禁止。

第十一条 法律声明和隐私权政策

淘宝联盟将在淘宝联盟网站上公布并不时修订法律声明和隐私权政策,法律声明和隐私权政策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取代各方就有关本协议所载任何事项于先前以口头及书面达成的共识。

12.2 淘宝联盟有权不经通知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公司，淘宝联盟承诺该转让将不影响会员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淘宝联盟仍将对会员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

12.3 淘宝联盟有权随时修改本协议和规则的相关内容，并只需公示于淘宝联盟网站或通知会员，而无需征得会员事先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应于公示、通知时或公示通知指定的时间即时生效。在淘宝联盟修改本协议和相关规则后，会员如不同意相关变更的，应停止使用淘宝联盟在线服务，否则如会员继续使用的应被视作会员已接受了修改后的条款。除非得到淘宝联盟的书面授权，任何人将不得修改本协议。

12.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会员如因本协议与淘宝联盟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该等争议将由淘宝联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